

附件 1

镇坪县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16号），进行了机构改革，2019年林业局从原农林科技局分立出来。镇坪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县林业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林业和草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化相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

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制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和运输。负责濒危物种进出省境内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省境的初审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制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相关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方案并组织实施。制订全

县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制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制订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山林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地综合开发、生态脱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和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负责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中省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参与制订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

(十二)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公安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十三) 管理县国有林场、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县木材检查站。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林业管理职责、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属于县林业局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林业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 内设机构。

1. 政办股。
2. 规划财务股。

3. 生态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4. 林政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5. 林业产业改革发展股。
6. 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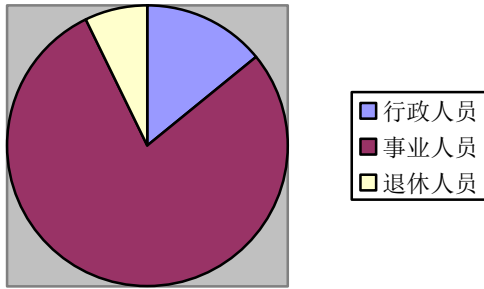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坪县林业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底，县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

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3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9.3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224.3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011.86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其他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3.70	本年支出合计	1061.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1.84
收入总计	1353.70	支出总计	135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费			
合计			1353.69						
213	农林水支出		1303.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84.17						
2130201	行政运行		499.28						
21302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39.3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9.53						
21302012	湿地保护		6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6.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9.5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1353.69	1353.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03.69	1303.69				
2130201	行政运行	1184.17	1184.1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28	499.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9.36	239.3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70.00	27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39.53	39.5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0	6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支出	10.0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6.00	6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9.52	119.52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50.00	5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9.3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224.3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011.86	1011.86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其他支出	5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353.7	本年支出合计	1061.86	130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91.84	291.84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079.34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50.00				
三、其他收入	224.36				
收入总计	1353.7	支出总计	1353.7	1303.7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9.34	499.28	460.92	38.36	370.05	
213	农林水支出	8,69.34	499.28	460.92	38.36	370.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9.82	499.28	460.92	38.36	250.53	
2130201	行政运行	499.28	499.28	460.92	38.36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0.00	70.00			7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9.53	39.53			39.53	
2130212	湿地保护	60.00	60.00			6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00	56.00			56.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9.52	119.52			119.5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9.52	119.52			11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9.28	460.93	38.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37	4,58.37		
30101	基本工资	146.3049	146.3049		
30102	津贴补贴	1,00.31	1,003,131.00		
30103	奖金	88.58	885,815.00		
	绩效工资	3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9	424,856.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7	156,689.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6,302.35		
20113	住房公积金	31.34	3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6		38.36	
30201	办公费	5.02		5.02	
	物业管理费	0.83		0.83	
	差旅费	16.44		16.44	
	公务接待费	7.86		7.86	

	工会经费	3.05		3.05	
	其他交通费	5.16		5.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2.5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2	0	8.2					
决算数	7.86	0	7.86					
上年决算 数	0	0	0					
增减额	0.34	0	0.34					
增减率	4.15%	0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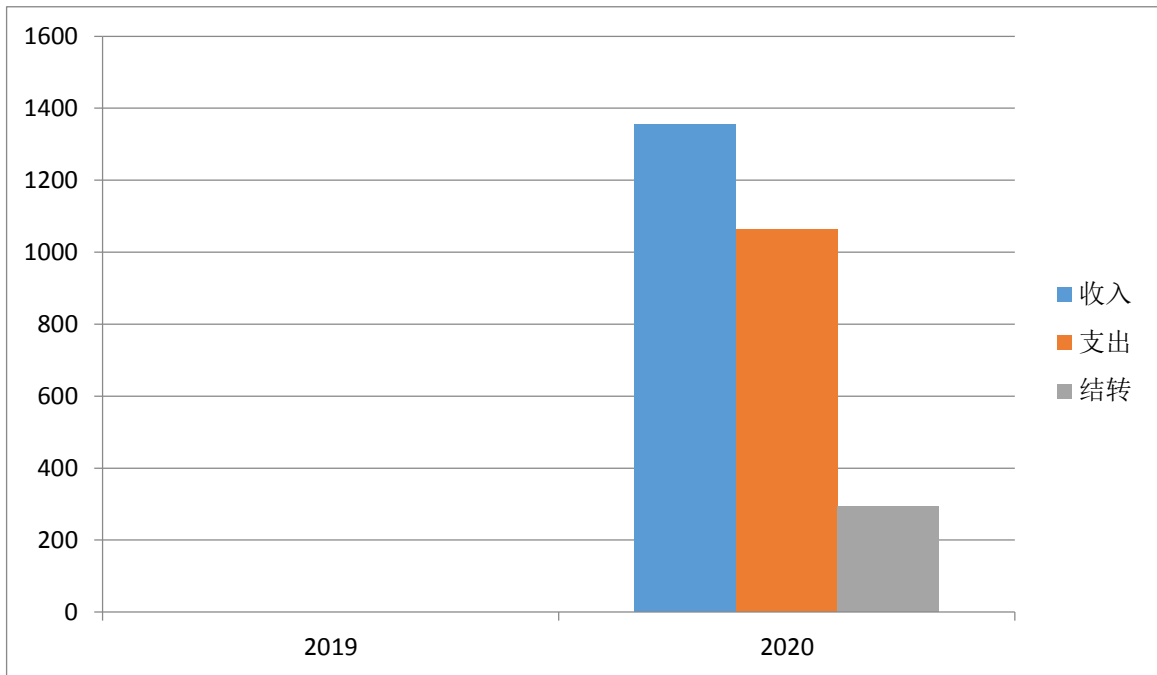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以及本年决算与上年决算对比情况。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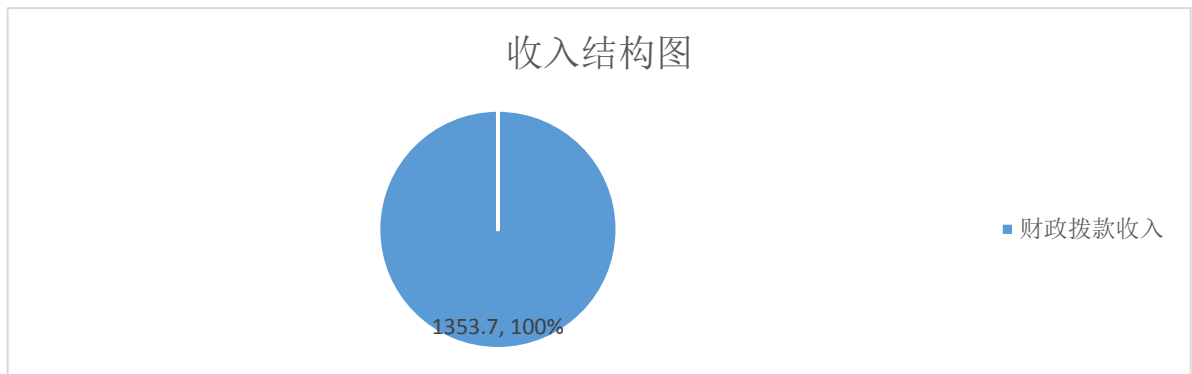
1. 2019 年收入总额 1353.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3.70 万元，增加 10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单位是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16 号），进行了机构改革，2019 年林业局从原农林科技局分立出来。镇坪县林业局是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9 年预决算数据

2. 2020 年支出总额 1061.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1.86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单位是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16 号），进行了机构改革，2019 年林业局从原农林科技局分立出来。镇坪县林业局是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9 年预决算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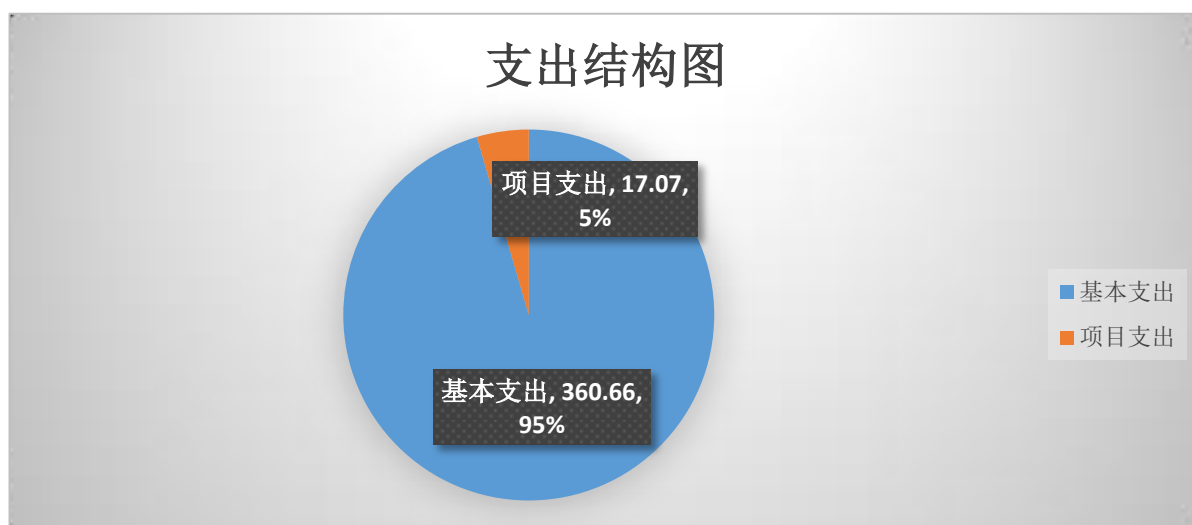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合计 1353.7 万元，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106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28 万元，占 95.4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 370.05 万元，占%，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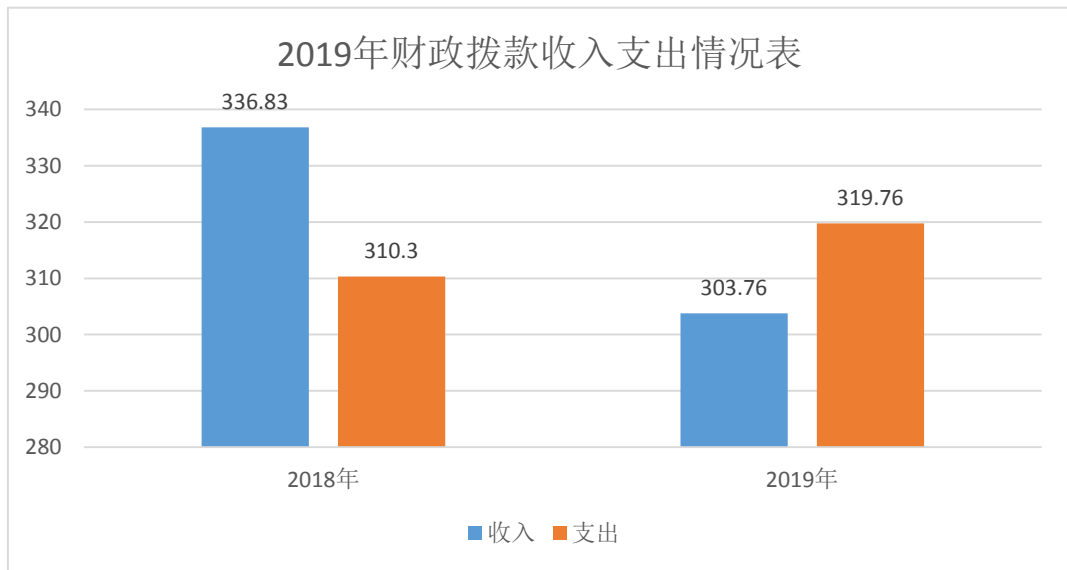
外发生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额 30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07 万元，减少 10%，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中央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单位预算；二是原在单位发放工资的辅警全部调离本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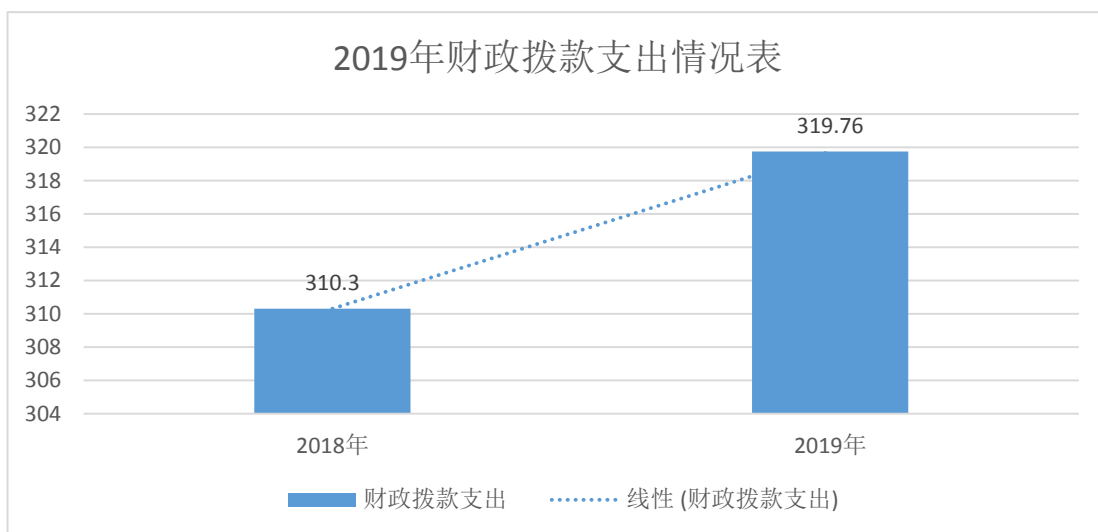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总额 319.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6 万元，增长 3%，增长的原因主要一是原是单位搬迁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二是站所业务用房年久需要维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1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6 万元，增长 3%，增长的原因主要一是原是单位搬迁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二是站所业务用房年久需要维修。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行政运行、森林资源管理、执法与监管（项）

年预算数为 288.0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03.7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9.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搬迁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二是站所业务用房年久需要维修增加了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2.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04.0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8.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7 万元。

人员经费 20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90 万元、津贴补贴 80.45 万元、奖金 8.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7 万元。

公用经费 78.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61 万元、印刷费 5.06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1.73 万元、邮电 2.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9 万元、差旅费 7.95 万元、维修(护)费 1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8 万元、工会经费 5.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20.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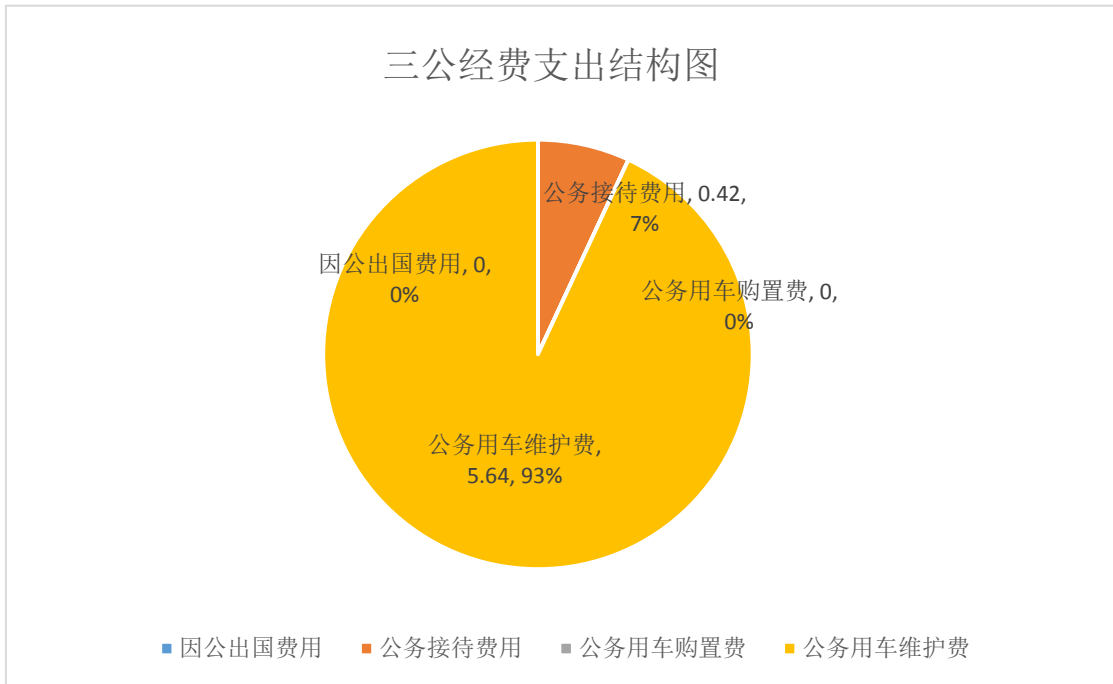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5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4万元，占93.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占6.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历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的预算，年度也无实际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2.8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完成预算的24.7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7.1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的程序，大力压减不合理的开支；二是厉行节约，能在同一次外出处理的事情尽量在同一次下乡或外出处理完成，尽量减少公务用车的次数。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7批次，38人次，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52.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规范公务接待费审批流程，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范围。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46 万元，执行数 4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工作任务。

1. 森林公安民警加班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67 万元，执行数 1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

2. 办案及基础设施维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40 万元，执行数 2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办案及所需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为更好的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提供了后勤保障。暂未发现问题。

3. 基层森林公安派出所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 执行数 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 为基层单位提供了后勤保障, 更利于各所干警安心工作, 更好的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暂未发现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镇坪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县森林公安组织、思想、作风、业务建设; 负责林区治安、森林防火的相关工作; 负责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 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法律普及工作; 负责办理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度支出377.73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支出50万元、农林水类行政运行项支出191.81万元、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92.96万元、执法与监管项支出42.9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森林公安队伍建设; 2. 执法办案; 3. 服务群众; 4. 从优待警; 5. 森林资源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0分。	本年预算数-本年预算执行数, 获取方式, 本年预算批复数与本年预算执行数。	288.03	303.76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03.76-288.03) / 288.03 * 100%, 获取方式: 2019年决算报表	288.03	303.76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88.03	319.7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目标一: 1.年度内节假日期间有人值班; 2.正常上班之外如遇突发事件,随时出警。完成指标。目标二: 1.完成年度内案件; 2.对需要维护的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基本达成预期指标。目标三: 及时将炊事员工资兑付到位。完成。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8			
		项目效益 (20分)	20	项目一: 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二: 消除隐患,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加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提供安全保障。 项目三: 为森林干警提供了后勤保障,安心工作。				18			
<p>备注:</p> <p>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2.4万元，支出决算为78.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45.7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搬迁增加了办公费，如：各办公室安窗帘、会议室椅柜等；二是站所业务用房年久需要维修增加了支出；三是以前年度已付款未列支的办公用品费用在本年度列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